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0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年1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人,实际出席人数 11人。其中董事杨如刚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琳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防范与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稳健运行和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进行全面修订,同意修订后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试行办法)的议案》

为落实好公司《合规管理试行工作方案》的整体要求,规范公司管理行为,防范合规风险,促进公司合规管理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试行办法。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项目2021年度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2021年投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对存量及拟新增项目进行了梳理与分析(存量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完决策程序),编制完成2021年度投资项目实施方案:2021年度,公司预计实施50个投资项目,其中全资及控股项目31个,计划投资96.87亿元(不含参股项目),计划拨付资本金24.987亿元;参股项目18个,计划拨付资本金11.53亿元;拟新增项目计划投资1亿元(拨付资本金1亿元),待项目实施条件成熟后,按规定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0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7,929,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杨如刚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谭德彬、胡圣夏、何满全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勇出席,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0,457,806	99.7692	7,471,883	0.23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8,083	13.1436	49,747,314	86.856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0,457,806	99.7692	7,471,883	0.23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7,528,083	13.1436	49,747,314	86.856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49,803,514	86.9544	7,471,883	13.04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有关特别决议通过议案说明:第一、三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第二项议案涉及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其所持股份3,180,654,292股全部回避表决。该议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昱铭、李玛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路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1】第0076号

致: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的委托,指派龚星铭律师、李丹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者“经办律师”)列席了四川路桥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四川路桥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并说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3项,分别为: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于2021年1月13日下午13:30在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附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3,230,401,606股,占四川路桥股份总数的67.6160%。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7,528,083股,占四川路桥股份总数的0.1575%。

即通过网络和现场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7名,代表四川路桥股份3,237,929,689股,占其股份总数的67.7735%。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路桥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国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通知的时间、地点举行,并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四川路桥股票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同时,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四川路桥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众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特别决议、非累积投票议案,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经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为普通决议、关联交易、非累积投票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未取得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故该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审议的《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时,对中小投资者就该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予以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单位负责人:仁 华 经办律师:龚星铭

李玛玮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0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5,379,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4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0,87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499,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146,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55%。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4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499,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45%。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844,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6,146,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291,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8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6,059,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81%;反对87,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7,638,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29%;反对7,740,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8,406,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863%;反对7,740,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757,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9%;反对87,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6,059,4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81%;反对87,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379,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6,146,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侯冰洁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上传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提交公告版本非清洁版,更正后的公告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6)。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福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鼎胜进出口为五星铝业质押担保金额为8,4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5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鼎福铝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为鼎福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因前期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五星铝业、鼎福铝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而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相关主债务合同有关授信金额调整,为支持五星铝业、鼎福铝业发展,2021年1月12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分别为上述事项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继续为五星铝业、鼎福铝业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5,000.00万元。

2、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胜进出口为五星铝业提供质押担保,金额为8,4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授权董事长权限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9月30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282,785.25万元,净资产为69,403.94万元,总负债为213,381.31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215,584.69万元,净利润1,118.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鼎福铝业

公司名称: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83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宽幅薄型铝箔;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9月30日,鼎福铝业总资产为57,211.91万元,净资产为20,607.70万元,总负债为36,604.21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74,675.15万元,净利润-378.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公司为鼎福铝业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鼎胜进出口为五星铝业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担保金额:8,4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鼎福铝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鼎福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五星铝业、鼎福铝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35,767.74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5,767.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2%。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1号),要求公司就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公告》中罗剑平、郭依勤应付未付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关注函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所提及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就应收未收的相关款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公司针对应收未收款项已采取的措施

针对交易对手方罗剑平、郭依勤应付未付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采用现场、电话、微信催讨等多种方式,专人负责与罗剑平、郭依勤对接,沟通,多次向其主张权利,要求其尽快还款,并及时了解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的经营、资产情况。在出现逾期款项后,公司委托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向罗剑平、郭依勤寄送了《律师函》,要求其加快支付相关款项。

同时,为了加强履约保障,罗剑平、郭依勤已将其持有的合正电子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郭依勤将其持有的盛路通信部分流通股票质押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华,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一直在与罗剑平、郭依勤积极协商,希望尽快收回相关款项,同时罗剑平、郭依勤也在积极努力解决问题,考虑到前期其已向公司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且合正电子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罗剑平、郭依勤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对未按期支付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8,280万元,承诺按照如下计划支付:

(1)第一期: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1,080 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郭依勤支付 1,080 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2)第二期: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其中,罗剑平、郭依勤分别支付 1,650 万元、1,350 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3)第三期: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4,200 万元及其相应的违约金;其中,罗剑平、郭依勤分别支付 2,310 万元、1,890 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

(二)公司未来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为如期收回相关款项,公司下一步将会加大对罗剑平、郭依勤催讨力度,包括但不限于上门催收、函件、委托专门机构催讨、财产保全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沟通频率,敦促其做好资金筹措安排。

针对逾期支付的款项,要求罗剑平、郭依勤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继续追偿;针对剩余尚未到期支付的款项,公司将及时跟进罗剑平、郭依勤的履约能力,敦促其按期支付。如最终罗剑平、郭依勤未能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公司不排除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以最大限度的回收款项,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你公司2020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合正电子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结合转让协议具体条款、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和罗剑平、郭依勤的履约能力,说明你公司2020年是否将合正电子纳入合并范围。如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请详细说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出售合正电子股权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8日,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2020年8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合正电子的股权转让对价是4,8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9月1日收到股权转让款2,400万,合正电子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0年9月11日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3,720万元,占本次股权交易额的77.5%。

(二)不再将合正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依据

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合正电子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毕,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乙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具体条款、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和罗剑平、郭依勤的履约能力分析,合正电子于2020年9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出售合正电子的决策程序、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工商变更等文件,公司年审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有关条件,盛路通信于2020年9月11日丧失对合正电子的控制权,于该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原因,出席会议的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4,041,8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1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乃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平浩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4,094	96.2408	789,555	3.75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3,114,363	99.9348	927,526	0.06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214,094	96.2408	789,555	3.7592	0	0.0000
2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20,076,123	95.5839	927,526	4.41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3,038,240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王思晔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1-00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张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南路999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692,4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40,592,4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100,000股份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